

# 追求卓越

腓立比書 3:1-11

莊祖鯤牧師

## 前言(3:1)

保羅在這裡口氣一轉，開始他的警戒與鼓勵的話。一方面，他再度提起本書的主題：「在主裡喜樂」。另一方面，他也不厭其煩再度耳提面命地提醒他們許多重要的事情。這些事情包括負面的警告，也包括正面的榜樣，鼓勵他們追求更高的屬靈生命。

## I. 警告：防備假信徒(3:2-3)

### 1. 防備假信徒 (3:2)

- (1) 犬類
- (2) 作惡的
- (3) 妄自行割的

### 2. 真信徒的特質(3:3)

- (1) 以神的靈「敬拜」(或作「事奉」)
- (2) 在基督裡誇口

## II. 保羅自己過去錯誤的觀點：靠肉體(3:4-6)

### 1. 依靠種族血統(3:5a-b)

- 印度教也是以種姓階級來決定社會地位及宗教地位的，因此「婆羅門」自動成爲最高的祭司階級，而「賤民」就成爲不可觸摸的族群。

### 2. 依靠宗教儀式(3:5c)

- 許多人以宗教儀式(如割禮、洗禮)爲護身符，以爲可以靠著高枕無憂，甚至放縱行慾。

### 3. 依靠宗教功德(3:6)

- 各種宗教都強調教規、功德，並以此爲得救、升天、或成佛的必要條件。

## III. 保羅現在新的觀點：靠基督(3:7-11)

### 1. 「得」與「失」之間(3:7-8)

- 「有益的」原文也可譯爲「得著」(gain)或「收穫」；「有損的」則也可譯爲「失去」(loss)。
- 這「認識」絕非頭腦的知識，而是個人與神親密的關係。任何要靠肉體來向神「討賞」的行爲，都會有礙於和神建立此種親密的關係。

### 2. 因信稱義(3:9)

- 要在神面前被算爲「義」，靠肉體肯定是不可能達到神的標準的，爲有藉著信，與基督聯合，才能分享基督的義。這就是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。

### 3. 竭力追求「認識基督」(3:10-11)

- 這種對基督的認識，不但是與神關係中的最終極目標，也是一種「已經擁有…但未完全得著」的狀態(already..but not yet)。
- 「效法」(v.10)也可譯爲「認同」或「同形質」(conform)。換句話說，只有藉著分擔基督的受苦，又與祂同死，我們才能與祂同復活。

## 結論

### 討論問題：

- (1) 今天基督教的異端邪派中，仍有堅持要靠肉體誇口的人嗎？是哪些人？我們如何防備他們？
- (2) 即便在正統的教會中，我們是否仍然很容易以成就、貢獻或已經完成的手續(如洗禮、堅振禮)來誇口？請分享。
- (3) 我們是否以追求認識基督爲人生中最高的目標？若是如此，在你追求的過程中，你曾否感受到像保羅一樣的經驗，就是有些原來是看爲「得」的事物，後來才覺悟其實是「失」？